

郑秋义（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）

许海泉（市铁路办主任）

林旭群（惠来县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方如隆（惠来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揭阳（惠来）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（联系电话/传真：8768258），由赵锡浩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

## 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 现场处置工作规范的通知

揭府〔2009〕1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

# 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

## 一、目的

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是应急管理工作中极其重要的内容，为进一步细化《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管理，明确职责，完善机制，提高效率，减少损害，保障安全，维护稳定，特制定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发生较大（Ⅲ级）以上突发公共事件。

## 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依法处置。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保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合法。

（二）快速反应，科学应对。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，事发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主要责任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，按客观需要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，科学调度，整合公共资源，充分提高指挥、决策及具体处置工作的科学性。

（三）统一指挥，协同作战。现场指挥部对事发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负责，完成对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的指挥、决策及其他领导职责，现场各单位及其他场外相关单位必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，密切配合。

（四）各尽其职，各尽其能。按照事发地县（市、区）领导、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和相关职能规定，参与处置工作的各单位人员认真履行职

责，保证快速、高效、稳妥完成处置工作。

#### 四、责任单位

市职能部门为处置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主要责任单位，事发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为综合协调单位。

#### 五、响应时限

（一）第一响应时限。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，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市主要责任单位响应时限。市主要责任单位对事发现场在市区范围（榕城区、试验区、东山区，下同）或周边乡镇（街道）的，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；在揭东县范围内的，响应时限为1小时之内；在普宁市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普侨区、大南山侨区范围内的，响应时限为2小时之内。

（三）市相关责任单位响应时限。作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配合单位，负有明确的相关责任。事发现场在市区范围或周边乡镇（街道）的，市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在接报后40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；在揭东县内的，响应时限为1小时之内；在普宁市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普侨区、大南山侨区范围内的，响应时限为2小时之内。

#### 六、现场处置流程

（一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，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主要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同时必须在30分钟内将基本情况向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急办报告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急办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。同时与现场指挥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跟踪事态发展，随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。

(二) 事发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分管领导、值班领导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。

(三) 市分管领导必须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,必要时,成立现场指挥部,确定相应工作组。

(四) 如事态进一步扩大,由县(市、区)应急委报请市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响应。

(五) 完成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处置后,所在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、责任单位要做好现场的善后工作。

## 印发《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 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9〕15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已经2009年2月17日市政府四届15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